

支票裝訂處：.....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商）參加本案投標，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二、案名：春石斛蘭單株 T19X 與 U6H 有償讓與案

三、開標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下午 2 時**

四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6,500 元整或（現金新臺幣 元整）。

五、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。

六、付款之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。

七、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
八、投標廠商：

九、廠商負責人：

十、投標廠商地址及電話：

十一、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簽名及蓋章：